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盧郭細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及同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72號民事裁定，就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，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；又法院就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時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，使聲請人不得提起再抗告，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抗字第772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依法不得再抗告，惟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7日以原字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再抗告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6月24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關於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而不得提起再抗告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7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官有偏頗而應迴避之事由，以及二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法等情事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二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